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创
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设
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正阳县

合 同 编 号： DL2-25-02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市政公用乙级

发 包 人：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设计人：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创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正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 2012) 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规模：正阳县创业大道道路工程(慎南路-正兴路) 415.251 米

正阳县正花大道道路工程(慎南路-正兴路) 411.177 米

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委托书应包括设计范围等具体要求。

发包人应提供规划资料等相关设计依据。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完成地质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提供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 8 份；地质勘察报告 1 份；审查合格证书原件 1 份。交付地点在设计人办公室。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据招标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依据，本工程设计费用综合为：柒拾叁万元整 (730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款	60		交付经审查合同的施工图 三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工程竣工验收后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标图、部标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正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
心

邮政编码：463600

电 话：2767225

设计人名称：驻马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建委院内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2612503

传 真：2612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53304816671

日期：2015年6月21日